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04 月 14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行主席職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等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市梧棲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843) 【本案言詞辯論】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○祭祀公業因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00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本案蕭委員自行迴避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○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06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○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03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07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
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